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30日（一）下午13時15分

地點：本校2樓教學資源室

主席：陳清義校長

紀錄：李菟婷

出(列)席：如簽到表。

宣達及開會事項：

壹、本學期特教評鑑指標，如簡報一。

貳、通用設計學習 UDL 在教育現場的應用，如簡報二。

臨時動議：無。

散會：14時00分。

紀錄

約筆李菟婷

單位主管

教師兼劉郁芬
總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陳清義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行政會議紀錄照片





擴大行政會議 115延平國小特教評鑑說明

115.03.30



115特教評鑑理念

符合CRPD精神

1. 看重學生權利-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相同
2. 以「通用設計」概念規劃學校活動，納入所有學生。
3. 學生的學習活動都有「合理調整」。
4. 評鑑的是全校的特教服務品質。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15)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10)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10)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9)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評鑑指標	參考效標	檢核資料
1-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並落實成效檢討。	1-1-1 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含工作任務、委員組成、召開方式等），並依法組成委員會。 1-1-2 召開會議，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其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均納入會議討論並留有紀錄。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推會組織符合法令、含成員、任務、實施方式等）。 ☐ 委員組成符合規定（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提案討論應辦事項/提案或決議，如執行主管機關規定之任務、任務執行成效及追蹤執行情形等）。 ☐ 會議簽到表（校長與各處室主任能參與會議）。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 各項行政措施與學習活動能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平等參與學習。 資賦優異免	1-2-1 學校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之情形。	☐ 查證確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情形之紀錄（本項由主管機關提出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學生參與各項校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 各項學習活動實施計畫能考量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需求，如：學習扶助、戶外教育、校內競賽、校內課後社團等。
	1-2-3 學校訂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各項規章其條文內容，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勵）、請假等規定。相關規定之訂定與實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 學校有關學生權益相關規章，如：成績評量、作業調閱、輔導管教、獎勵管教（獎勵）、請假等規定。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3 各項委員會依法納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或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人員。	1-3-1 學校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或委員，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 委員名冊（註明委員代表身分別）。
	1-3-2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事宜。	☐ 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註明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有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會議簽到（註明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紀錄（無則免附）。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4 根據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合理調整措施。資賦優異免	1-4-1 合理調整運作機制，包括申請與協商程序。	☐ 合理調整等相關會議資料。（無則免附）
	1-4-2 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合理調整措施並定期檢討。	☐ 合理調整措施及檢討會議紀錄（明確寫出合理調整措施，無則免附）。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5 校長協調相關資源，提供教師支持，包含特殊教育學生與其他學生需求。	1-5-1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及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	☐ 校長協調人力資源會議紀錄，提案或決議中具跨單位協調之具體事例（如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專業人員的合作安排與學生輔導等）。
--------------------------------------	--------------------------------------	--

	1-5-2 校長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教學空間及設施設備。	☐ 特教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紀錄、簽呈、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書等，呈現協調教學空間與設備的討論與決策、教學環境改善等執行狀況或成果。
	1-5-3 校長能連結校外資源（如：政府機關、民間組織或團體、社區志工等）。	☐ 合作公文、合約、會議紀錄、活動計畫與照片等，如專業講座、社區活動、戶外教育等，顯示資源運用情況（社區志工、民間團體贊助、外部專家參與特殊教育的紀錄等）。
	1-5-4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 安排班級及導師之當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編班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6 建立普通及特殊教育交流合作機制並落實執行、檢討及鼓勵。 資賦優異免	1-6-1 學校應建立學校內普特教師交流合作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 學校建立交流合作機制之相關資料，及執行紀錄，如：共同規劃課程、安排學生活動、討論輔導措施、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協同教學、共同備觀議課、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辦理研習或座談等。（學校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1-6-2 普特合作成果應定期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上報告，學校並對教師予以鼓（獎）勵。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含普特合作成果報告）。 ☐ 鼓（獎）勵推動普特合作教師佐證資料。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 建立校評估轉介流程，依規定轉介鑑定。 資賦優異免	2-1-1 學校能建立轉介機制。	☐ 學校轉介機制（含流程）之資料。
	2-1-2 在轉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前，能提供轉介前介入。	☐ 轉介前介入及實施成效，如：一般教學輔導介入、三級輔導相關資料等。
	2-1-3 學校能依程序提報學生參與鑑定安置。	☐ 臺北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報之團體名冊（須核章）。
	2-1-4 若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學校應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主管機關（無則免）。	☐ 學校通報主管機關紀錄（無則免附）。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2以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服務。服務實施後定期檢視成效。實賦優異免。	2-2-1學校根據學生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校內教師主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團隊運作，彙整學生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IEP。 2-2-2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 專業團隊人員名單（IEP團隊成員包括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視需要邀請輔導教師、護理人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含主責人員名單。 ☐ 取得同意並邀請參加之佐證資料，如：通知單或IEP會議紀錄等。 ☐ 主責人員召開團隊討論之紀錄，如：簽到表、IEP會議紀錄、IEP服務執行紀錄等。
	2-2-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每學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3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參與人員符合規定並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計畫。	學校依學生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IEP/IGP。	☐ 訂定IEP/IGP之簽到表、會議紀錄等。 ☐ 邀請家長（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學生本人參與。
2-4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及內容符合規定。	2-4-1IEP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IGP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IGP，且IEP/IGP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 訂定及檢討IEP/IGP之簽到表、會議紀錄等（檢視IEP/IGP訂定及檢討日期；跨教育階段應呈現生涯轉銜項目。）。
	2-4-2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均有IEP/IGP，且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規定。 2-4-3雙重特殊學生應將IGP納入IEP中。	☐ 呈現完整IEP/IGP，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3條規定等。 ☐ 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學校應將應將IGP納入IEP中。（受評學校若有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應上傳一份將IGP納入的IEP） 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案免傳。（無則免附）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符合法規及學生特殊需求。	3-1-1 特殊教育課程應依學生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及學分數。	☐ 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的課程規劃（含特殊需求領域），如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 ☐ 因應學生特殊需求所進行之課程調整的實際作為，如：分組表、協同教學名單、班級課表以及班級課程計畫/規劃（含特殊需求和其他校訂課程）等。（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3-1-2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分組排課符合學生特殊需求，且學校有協助排課機制。 ※此指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	☐ 學校排課規範或計畫、會議紀錄或行政簽辦文件。 ※依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
	3-1-3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設之領域（含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及授課節數符合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課程含學校校訂課程，且規劃辦理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參與普通班課程或學習活動，促進融合。 ※此指標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不適用。	☐ 安排學生參與普通班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活動之資料，如：參與普通班的課表、全校性活動的紀錄等。 ※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2 特殊教育班課程依法定程序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並有評鑑機制。	3-2-1 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討論特殊教育課程）。
	3-2-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標註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	3-3-1 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IGP 討論，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與討論結果執行普通班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此效標集中式特教班不適用。	☐ 普通班教師參與 IEP/IGP 討論，確認學生課程調整方式 (IEP/IGP 會議紀錄)。 ☐ 普通班教師能依 IEP/IGP 執行課程調整，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 (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行政機關或評鑑人員不得要求其提供全數資料)。 ※依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分別上傳。
	3-3-2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執行課程調整，包含學習內容、歷程、環境及評量之調整。 ※此效標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不適用。	傳。 ☐ 教師能依 IEP 執行課程調整，呈現課程調整檢核表或相關紀錄等 (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僅設置集中式特教班需上傳。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4 學校規劃辦理或鼓勵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主動參與專業進修。	3-4-1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實施計畫、簽到表等。
	3-4-2 學校有鼓勵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 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如：公假登記、補休或差旅等簽辦文件與宣導資料。
	3-4-3 普通教育教師和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	☐ 普教教師和特教教師研習時數一覽表 (得提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之資料佐證)。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1 根據學生能力及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資賦優異兒	4-1-1 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經IEP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IEP。	☐ IEP（檢視學生特殊需求與學校提供之支持服務的一致性）。
	4-1-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評量	☐ 學校提供支持服務及評量調整實際作

	調整措施。	為，如：特殊需求支持服務彙整表、相關紀錄或實施計畫等。
	4-1-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定期討論全校支持服務實施成效，並針對不足部分提出改進措施，且留有紀錄。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會議紀錄。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2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學校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 提供資優或身障學生家長家庭諮詢、親職教育、輔導、轉介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以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服務的紀錄（學校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
	4-3-1 學校結合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服務對象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	☐ 學校三級輔導實施要點（含特殊教育學生）。 ☐ 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4-3 建立輔導及特教合作機制，提供學生輔導服務。 資賦優異兒	4-3-2 學校應評估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之原則，提供所需輔導服務及資源連結。	☐ 學校接受輔導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名單及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或個案會議紀錄等）。
	4-3-3 個案會議納入行政人員、普通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討論。	☐ 個案會議佐證資料（簽到表及邀請家長參加通知資訊等）。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4 根據學生學習特殊需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資賦優異免	4-4-1 學校於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或離校時辦理跨階段轉銜輔導服務（如：參觀學校活動等）。	☐ 跨階段或離校轉銜輔導服務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4-4-2 國中以上學校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及特殊需求，辦理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	☐ 國中以上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辦理情形，如：實施計畫或相關紀錄等。



一、特殊教育評鑑指標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5 依法召開轉銜會議、通報、接收及追蹤。資賦優異免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 學生轉銜會議紀錄及追蹤輔導紀錄、通報網轉銜/接收時間紀錄。
	4-5-2 應屆畢業之國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原就讀學校在其離校後一個月內於特教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並追蹤輔導六個月。（無則免）	☐ 應屆畢業之國中學生無意願升學及因故離校後，六個月的追蹤輔導紀錄（無則免附）。



二、評鑑結果

評鑑結果

- 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局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學校。
- 評鑑結果：**80%**以上指標（扣除不適用指標）達「符合」，視為**通過**。

以無雙殊生為例：	80%以上指標
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若有44個效標適用，需有35個效標達到「符合」，視為通過。
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三、主席指導

校長解說：

1. 差異化教學、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的差異。
2. UDL三大原則在教學現場的應用。
3. 大腦網路與UDL的學習原則。

從 UDL 開展教育系統重塑 (1)

要補救教學， 還是讓每個學生一開始就學好？



|| 陳清義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理事長
|| 李亦欣 臺灣國際文教創新交流協會理事

UDL3.0 初體驗

2025 年 7 月，筆者前往美國加州舊金山州立大學參加了一個短期進修課程，期間聆聽教授分享「全方位設計學習」(Universal Design for Learning, UDL) 的理念 (如圖 1)，UDL 現已廣泛應用於美國各級學校，成為教育現場的重要設計原則。

起初，筆者以為 UDL 與「差異化教學」是相同的概念，然經進一步文獻檢視與專家討論後，才發現兩者的本質並不相同。UDL 的起源可追溯至美國建築師 Ron Mace，他主張在設計任何空間時，必須考量所有使

用者的差異與需求，藉此創造出能兼顧多數人且無障礙的使用環境，此理念後來被引入教育領域，轉化為「全方位設計學習」的核心精神。美國應用特殊科技中心 (Center for Applied Special Technology, CAST) 進一步將 UDL 的理念實踐於課程與教學設計中，協助教師在教材編製與教學過程中兼顧學習多樣性，讓特殊教育學生不因身體或感官限制而被排除於學習之外 (王俊凱，2016)。

既然 UDL 並非全新的概念，為何近年再度受到關注？關鍵在於美國 CAST 於 2024 年 7 月正式發布 UDL 3.0 指引，促使筆者重新思考

其與過往教育改革論述之關聯。事實上，UDL 所強調的「從設計源頭回應學習差異」，與 Wilson 所提出的「教育重建系統」(Redesigning Education) (蕭昭君，1997) 在理念上具有高度一致性，皆主張透過預防性的制度與學習設計調整，而非事後補救，來回應多元學習者的需求。此一觀點亦為臺灣教育改革提供了重要的反思視角與行動方向。

UDL3.0 版的主要概念

美國應用特殊科技中心 (CAST) 最早提出 UDL 這個名詞，主張僵化的課程結構、教材與教法正是學習者面臨的主要障礙，因此 UDL 強調必須從課程設計之初，便考量學生間存在的多樣化學習需求，使每一位學習者，無論在視覺、聽覺、口語、閱讀、書寫、移動、理解、注意力、

圖 1 舊金山州立大學 Angela 教授講授 UDL



組織、參與或記憶等認知與感官能力上有所差異，均能公平地獲取相同的學習資源與資訊（陶瑜，2005）。2024 年 7 月，CAST 發布最新的 UDL 3.0 版指引，在理念與實務層

面上皆有重要更新。為了更清楚呈現其演進脈絡，筆者特將 3.0 版與前一版本（2.2 版）進行比較，摘要如表 1：

表 1 UDL 指引 2.2 vs 3.0 差異對照表

版本	2.2 版	3.0 版
核心目標	聚焦在培養專家型學習者（Focus on Expert Learners）：有目的性、資源性、策略性、反思性。	聚焦在學習者自主性（Focus on Learner Agency）：強調自主、行動力、反思與參與權。
指引表述方式	表述的方式大多以「提供」開頭，敘述方式以教師為主體，提供學生學習的指導。	避免強調「提供」，改為可同時用於教師、學生的用語。例如：「共同」。
學習差異	著重於學生的認知、動機、情意等學習差異。	除了文化、語言、經驗，新增「身份」作為學習差異的重要面向。將學習者「是誰」加入指標中。
學習障礙來源	主要針對感官、語言、策略、環境等障礙。	障礙不只來自個人，也來自學習環境的系統性障礙或偏見。例如：教材編輯、課程流程順序、學習風格的選擇。
三大原則	Engagement（參與／動機／為什麼要學） Representation（表徵／理解／理解什麼） Action & Expression（怎麼行動與表達）。	三大原則仍然相同，但每一原則的內涵更新： - Engagement 更重視學生的內在情感與文化背景，以學習者的興趣和身份認同（identity）為中心，並加以肯定與維護。 - Representation 加入呈現多元身份觀點、排除文字呈現上的偏見。 - Action & Expression 加入更尊重多樣化表達方式、挑戰排他性設計。

Redesigning Education 對教學現場的建議

Kenneth G. Wilson (1997) 在《全是贏家的學校》一書中，針對現代教育提出批判與革新藍圖。他認為當時美國的教育制度根基於工業時代的需求，以大班制、標準化考試與固定課程為核心，目的在於培養大量「可被替換的工人」。然而，隨著人類社會邁入知識與資訊時代，此種教育模式已無法回應個體發展與社會多元化需求。他提出的主要概念如下：

（一）知識管理時代的教育轉型

傳統教育重視標準化與一致性，但在資訊爆炸的知識社會中，真正關鍵的是「學會如何學習」（Learning how to learn）。學生不再只是被動地吸收知識，而應具備自主探索、整合資訊與解決新問題的能力。教育的核心目標，應從「傳遞既有知識」轉向「培養可持續學習的能力」。



（二）學習場域的擴展

Wilson 主張學習不應侷限於學校的範圍，而應延伸至社區、家庭、工作場域與線上資源。他提出「學習網絡（Learning Networks）」的概念，認為真正的教育應是一種跨越時空的終身學習歷程，讓學習者能依據興趣與需求，隨時連結可及的知識資源。

（三）科技有利個別化學習推展

書中強調科技的革命性力量。電腦與網路讓學生能依個人步調學習，獲得即時回饋，並接觸大量多元資源。Wilson 認為，科技應被視為推動個別化學習的關鍵工具，使教師能以導引者（facilitator）的角色，更有效地支援學生的差異化需求，而非侷限於單一教材與講授式教學。

（四）個別化與合作學習並重

未來的教育不僅要尊重學習者的差異與獨特性，提供個別化學習路徑，更需強化合作與團隊解題的能力，因為真實世界的問題需要多樣化專業與觀點，因此教育應同時培養個

人自主學習力與群體協力力。

（五）評量方式多元化

傳統的分數與排名制度易導致競爭與焦慮，忽略學習歷程的價值。Wilson 認為應設計能反映「真正能力」的評量方式，例如：專題製作、實際問題解決及跨學科應用，並將重點放在學生的持續進步與反思歷程，而非單次表現的高低。

（六）教師角色是共構學習

教師已不再扮演單向傳遞知識的角色，而是成為學習的設計者、引導者及共學夥伴，其任務在於整合科技工具、促進合作學習，並支持學生發展自我導向的學習能力，使學習歷程更具主體性、互動性及持續發展。

（七）教育與社會的連結

Wilson 最後指出，教育改革不應止於學校層級的微調，而應視為整體社會的再設計工程。教育必須與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文化變遷緊密結合，使學生成為具備適應力與持續學

習力的公民，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不斷創新與成長。

四 對臺灣教育的啟示與借鏡

綜觀 CAST 所提出的 UDL 3.0 指引與 Wilson (1997)《Redesigning Education》的核心理念，兩者皆指出：教育應積極回應學習者的多樣性與社會環境的變遷，並以「重新設計 (Redesign)」為出發點，推動教育體系在結構與文化層面的轉化，而非僅止於既有體制中的修補與微調。這樣的觀點對臺灣當前的教育實踐具有深刻啟發，特別可從課程設計、教學模式、科技應用及評量制度等四個面向進行反思與行動。

（一）從補救教學轉向全方位的設計

臺灣教育應由「補救式」思維轉向「全方位設計」思維。UDL 的精神強調差異是常態而非例外，因此，課程與教材設計應自起始階段即納入多元需求考量。現行教育多半是在課程結束後再進行補救或加強，而 UDL 則主張在課程設計之初，便預

先思考並排除潛在學習障礙。以同一主題為例，教師可同時運用影片、圖像、文字及討論等不同媒介呈現學習內容，使學生能以最適合自己的方式理解與吸收，真正實踐「讓每個學生一開始就學得好」的理想。

（二）從教師中心轉向共構學習

UDL 3.0 在指引表述上的轉變，凸顯教育現場由教師中心走向師生共構的必要性。在此架構下，教師轉化為學習歷程的規劃與陪伴者，而學生則被視為學習設計的重要參與者，得以在「學什麼」、「如何學」乃至「如何評量」等面向中共同決策。此一轉向不僅強化學習者的主動性（Learner Agency），亦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所重視的「自主行動」與「社會參與」核心素養，使學校成為培養學習者能動性的實踐場域。

（三）科技支援個別化學習

當前臺灣教育科技的應用多停留在「數位教材上傳」層次，未能充分發揮科技促進差異化學習的潛能。Wilson 所倡導的理念提醒我們，科

技不只是輔助工具，更是重構學習生態的關鍵力量。教育現場可運用 AI 學習平臺、學習分析系統及互動社群工具，建構出可即時回饋、具彈性調整的學習環境，讓學生依自身步調學習，並透過資料分析促進合作討論與同儕互動，兼顧個別化與集體學習的平衡。

（四）評量方式重新建構

UDL 鼓勵以多元評量方式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如學習歷程檔案、專題製作與同儕回饋等，使學生能看見自己的成長軌跡。傳統以分數與排名為導向的評量體系，往往削弱學習動機，甚至造成焦慮與自我懷疑。UDL 與 Wilson 均主張，評量應是學習歷程的一部分，重視形成性與過程性指標，並允許學生以不同形式表達所學，藉由反思與回饋培養自我覺察與持續改進的能力。



結語：讓每個學生都能學得好

教育改革從來不是教師單打獨鬥的任務，而是一場結合教師共備、

制度支持與文化轉向的集體行動。Wilson 所倡導的「教育重建系統」提醒我們，真正的轉變必須同時從政策、師資培育、專業發展到學校文化等多方面進行。雖然 UDL 3.0 與《Redesigning Education》起源於不同的時代背景，但它們共同指向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願景。

若臺灣能從「補救式」教學轉變為「全方位設計」，並從「教師主導」邁向「師生共構」，教育現場的核心問題將不再是「適應學校」，而

是透過設計讓每一位學生都能有效學習。這不僅是課程設計的轉變，更是教育哲學的革新與制度文化的再造。



參考文獻

- 王俊凱 (2016 年 9 月 1 日)。全方位課程設計促進特教生參與度。國語日報特教副刊。
- 陳清義、宋秋儀 (2010)。以教育重建系統比較美國與我國之國小教育改革。學校行政雙月刊，70，頁 138-153。
- 陶瑜 (2005)。淺談全方位設計學習 (UDL)。國小特殊教育，39，頁 10-15。
- 蕭昭君 (譯) (1997)。全是贏家的學校 (原作者：Wilson, K. G. & Daviss, B.)。臺北市：天下文化。(原著出版年：1994)

圖 1 實地到舊金山普利西小學蹲點學習



為使讀者更容易了解上述之對應關係，以圖1呈現如下：



圖1：大腦網絡與UDL學習原則對應圖。

表1：UDL三大原則在教學現場的應用

UDL 原則	教學應用重點
多元參與	鼓勵學習者擁有選擇權和自主權，支持與教導學生自我覺察與情緒調節。
多元表徵	任何訊息均以多樣媒介呈現，釐清專有名詞、公式與符號的意義，連結背景知識。
多元行動與表達	提供多樣化的創作工具，示範和引導學生進行組織、計劃、時間管理等執行功能。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3月31日(二)下午1時15分

地點：2樓教學資源室

主席：陳清義校長

編	單位	姓名	簽到	編	單位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陳清義	陳清義	18	總務處	總務主任-劉郁芬	劉郁芬
2	教務處	教務主任-林千凱	林千凱	19		事務組長-李錦淑	李錦淑
3		課研組長-湯昇瑾	湯昇瑾	20		出納組長-王筱婷	王筱婷
4		資訊組長-王乃萱	王乃萱	21		文書幹事-李菟婷	李菟婷
5		設備組長-顏劭蓁	顏劭蓁	22	輔導室	輔導主任-劉鈺坪	劉鈺坪
6		教學組長-張之宜	張之宜	23		特教組長-謝淑琪	謝淑琪
7		圖書幹事-謝賢淑	請假	24		學資組長-許晉璋	許晉璋
8	學務處	學務主任-葉尚旻	葉尚旻	25		輔導組長-陳映菁	陳映菁
9		生教組長-方淳逸	方淳逸	26	學年主任	101-王秀鳳	王秀鳳
10		體育組長-曾明淵	曾明淵	27		202-吳雅婷	吳雅婷
11		衛生組長-洪惠卿	洪惠卿	28		302-王喻萱	王喻萱
12		訓育組長-羅鈺擎	羅鈺擎	29		403-戴婉如	戴婉如
13		護理師-何佑萱	公忙	30		503-葉冠廷	葉冠廷
14	人事室	人事主任-蘇治璋	蘇治璋	31		604-楊益權	楊益權
15	會計室	會計主任-賴瑩璉	賴瑩璉	32	科任主任	Enrich-郭美華	郭美華
16	幼兒園	幼兒園主任-許慧敏	許慧敏	33			
17		幼兒園組長-蔡思嫻	公假	34			